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2日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2日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運作。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因獲選人士(不論相關獲選人士為關連或非關連人士)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本公司須安排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以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期間

除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外，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本計劃期間前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規則及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相關人士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託人)協助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仍可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其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資格基準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經此選定外，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應根據獲選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

要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能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計劃期限屆滿後，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董事會可重新授出根據規則或基於其他原因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限制

受限於向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或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c)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發生股份價格敏感的事件，或作出股份價格敏感事件的決定，或任何董事管有本公司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或

-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額(載於下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一段)；或
- (e) 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有關該授予的必要同意或批准。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授予關連人士

就建議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前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相關授出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程度以及所涉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而相關股份轉讓予參與者前就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原因(定義見下文)非自願終止受僱；(iii)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或(iv)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對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權益或利益或就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相關參與者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方式)或失效以及歸屬或失效的程度，或是否根據規則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行使)：

- (a) 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b) 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原因(定義見下文)非自願終止；
- (c) 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或
- (d)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倘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於本集團的受僱或服務。「原因」指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所載的限制性契諾)；
- (b) 於本集團受僱或服務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本集團受僱或服務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所載的限制性契諾)，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與將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每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於、對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或對其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

在符合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96,872,1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規則「更新」5%上限(或在根據規則更新後再進一步「更新」有關上限)，惟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有關新批准日期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不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予計算。

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並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須經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代表參與者所持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就終止運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該等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全面有效。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的規定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5月12日，董事會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若上下文允許，亦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和授權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中合資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授予函」	指	向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信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接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獲選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獲選人士的一項有條件權利，即可獲得股份或參考股份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的市值計算的等值現金，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收費；
「規則」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有效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或直至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獲選人士」	指	獲董事會酌情挑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不時的股本分拆或整合導致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的專業受託人；及
「歸屬通知」	指	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完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向各相關參與者發送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瑋博士。